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新增口罩用熔喷无纺布 700 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嘉瑞过滤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2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54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6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93 -
六、结论	- 97 -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桐乡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3.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4.桐乡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5.桐乡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附图 6.桐乡市梧桐工业区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7.建设项目近距离周围环境示意图
- 附图 8.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9.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10.场地分区防渗示意图
- 附图 11.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图 12.周围环境现状照片

附件：

- 附件 1.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原环评批复及验收申请登记卡
- 附件 5.委托污水处理合同
- 附件 6.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7.危废协议
- 附件 8.热熔胶 MSDS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新增口罩用熔喷无纺布 700 吨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83-17-03-11134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自治区） <u>嘉兴市桐乡市县（区）</u> <u>梧桐街道乡（街道）齐兴路 166 号</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20 度 34 分 45.251 秒</u> ， <u>30 度 39 分 41.108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28.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50.合成纤维制造 28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350	环保投资（万元）	22.00
环保投资占比（%）	0.94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666.67 （本项目利用现有土地面积，不新增用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本项目不设置各专项评价，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全部纳管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	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文号
	《桐乡市梧桐工业区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2017.04）	桐乡市人民政府	/	桐政函[2017]1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	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文号
	《桐乡市梧桐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06）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关于桐乡市梧桐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嘉环桐建[2019]003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与《桐乡市梧桐工业园区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梧桐工业区二期控规于 2009 年 9 月由桐乡市城乡规划设计院编制完成，并于 2009 年 9 月通过桐乡市政府审批。而后由于工业区发展迅速，原规划的用地规模已不能满足实际用地需要，2013 年桐乡市梧桐街道办事处对一期和二期控规进行了修编，并于 2013 年 6 月获得了桐乡市人民政府批复（桐政函[2013]36 号）。2017 年 4 月，梧桐街道办事处再次对二期控规进行了修编，并获得了桐乡市人民政府批复（桐政函</p>			

[2017]19号)，修编后控规概况如下：

1.1.1 规划内容

1、地理位置及规划范围

北至秋韵港，东至永兴港，南至 320 国道（濮院大道），西至丁家桥港。规划区总面积 387.26 公顷。

2、功能定位

以发展先进制造业为主，集商贸、居住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工业片区。

3、控制规模

人口规模：规划居住人口 2.0 万人。

用地规模：规划范围总面积 387.26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 375.28 公顷

4、用地规划

（1）总体规划结构

规划以功能为基础，以道路为骨架，结合自然地貌条件，形成“一轴、三片区”的用地功能格局。

“一轴”：即依托环城北路形成的一条产业发展轴。

“三片区”：即一个居住片区、一个产业片区和一个商贸片区。

（2）居住用地规划

规划居住用地面积为 61.30 公顷，占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的 15.83%，其中二类居住用地面积为 12.67 公顷，农居安置用地面积为 15.87 公顷，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26 公顷；此外，规划设置了一定数量的商住混合用地，商住用地面积为 31.50 公顷。

（3）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公共设施用地 16.20 公顷，主要为中小学用地，占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的 4.18%。

（4）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61.2 公顷，包括商业兼商务用地和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占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的 15.80%。

商业兼商务用地：主要位于濮院大道与绕城公路交叉口附近，用地面积 60.39 公顷。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即位于世纪大道与秋韵港交叉口的加油加气站用地，用地面积 0.81 公顷。

(5)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包括一类工业用地和二类工业用地。用地总面积 162.29 公顷，占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的 41.91%。

一类工业用地：分布在韬乐路与绕城公路之间，总用地面积 140.22 公顷。

二类工业用地：分布在绕城公路东侧，总用地面积 22.07 公顷。

(6)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规划区道路以城市主干道为骨架，以城市次干道、支路为主体，结合已有道路，创造灵活、实用的道路体系。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46.02 公顷，占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的 11.88%。

(7) 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为 0.44 公顷，占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的 0.11%。包括供燃气用地（U13）0.21 公顷、通信用地（U15）0.27 公顷、排水用地（U21）0.05 公顷、环卫用地（U22）0.13 公顷。

(8) 绿地与广场用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主要为公园绿地（G1），主要沿河道、道路布置，用地面积 27.83 公顷，占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的 7.19%。

(9) 非建设用地主要为水域（E1），用地面积 11.98 公顷，占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的 3.1%。

1.1.2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齐兴路 166 号，属于桐乡市梧桐工业区二期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口罩用熔喷无纺布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桐乡市梧桐工业区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关要求。

1.2 与《桐乡市梧桐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1.2.1 规划环评总结论

2019年，梧桐街道委托编制了《桐乡市梧桐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出具的审查意见（嘉环桐建函[2019]第0037号），规划环评综合结论如下：

根据规划，梧桐工业区一期及二期以发展先进制造业为主，集商贸、居住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工业片区。

结合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分析结果，规划与上层规划、政策等总体协调；在规划层面上水资源和热力资源能够得到保障；规划区内有一般农田，有关土地征用、调整土地使用功能和出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土地管理有关政策和法规进行；环境容量存在短板，通过区域削减可以满足污染物排放要求；规划实施对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总体不大。规划区应按照清单 1 对现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按照清单 4 对布局、基础设施等进一步优化调整。

本环评认为规划方案在进一步对已建区块实施提升改造、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入园项目准入要求和负面清单的条件下，规划区面临的资源环境制约作用可望得到控制和缓解，规划区资源供应能力和公建设施的保障能力可望满足规划需要，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可望得到控制；由于规划和规划环评客观上存在困难和不确定性，需要加强规划区环境管理能力和环境监管力度，加强环境监测，在规划区全面建立环境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全过程的控制，贯彻本环评对入园项目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切实做好环境风险管理，确保本规划环保目标的可达性，并对规划实施进行跟踪环境影响评价，及时修正规划不足；在此基础上，从资源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规划的实施是可行的，也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1.2.2 六张清单修订审批情况

根据浙江省政府关于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20]41号）以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的衔接对 6 张清单进行调整完善的有关要求，桐乡市梧桐街道办事处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编制《桐乡市梧桐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更新报告》，对 6 张清单中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不相符的内容，作适当调整和完善。

1.2.3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对照《桐乡市梧桐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桐乡市梧桐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更新报告》形成的生态空间清单、现有问题整改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环境标准清单等 6 张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桐乡市梧桐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桐乡市梧桐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更新报告》及其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具体对照内容如下：

1、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口罩用熔喷无纺布的生产，属于 C1781 非纺织布制造、C2825 丙纶纤维制造。本报告摘录了生态空间清单中本项目所属区块的管控要求，具体见表 1-2。经对照，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所属区块生态空间清单管控要求。

表 1-2 修改调整后生态空间情况

区块名称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修改调整后生态空间情况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商贸片区	桐乡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320005-1	1、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主要从事口罩用熔喷无纺布的生产，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对不符合桐乡市重点支持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项目禁止准入，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	本项目主要从事口罩用熔喷无纺布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3、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4、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位于桐乡市梧桐工业区内。本项目实施后且完成“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后，企业 VOCs 总量可控制在原 VOCs 总量控制范围内，无需 VOCs 总量调剂。	符合
		5、除热电行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厂界与周边在建居民住宅区最近距离为	符合

			300m，之间有其他工业企业、道路、绿化等相隔，能够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7、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城镇建成区改造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工商业项目、商务办公、仓储物流和住宅商品房用地。	本项目距京杭大运河约 2.9km，不在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范围内，符合准入要求。	符合

2、现有问题整改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在产业结构、空间布局方面符合规划要求；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方面在落实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与区域现存环保问题解决方案不冲突；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桐乡市梧桐工业区内，利用厂区内现有空地建设，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本项目无生产用水需求，不涉及高耗水产品生产。

3、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符合性分析

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 VOCs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仅排放生活污水，根据（浙环发[2012]10号文件）规定，新增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VOCs 排放量通过“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后在企业原有 VOCs 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因此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不需区域平衡削减，企业可通过内部调剂解决，故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固废均按照“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妥善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所属区块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要求。

4、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符合性分析

企业现有项目主要为无纺布、过滤器、集尘袋的生产，本项目主要为口罩用熔喷无纺布的生产，均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满足园区产业定位要求；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梧桐工业区内，周边为工业企业、河道、道路、规划商业用地等，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距企业南侧厂界约 300m 的居民住宅（在建），与居民住宅之间有其他工业企业、道路、绿化等相隔，根据附图 6 桐乡市梧桐工业区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图，本项目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布局要求。

基础设施方面，企业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江。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所

属区块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管控要求。

5、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报告摘录了“六张清单”更新报告中的环境准入条件，见表 1-3。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准入条件中的禁止、限制准入产业，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的要求。

表 1-3 环境准入条件

规划区块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商贸片区	桐乡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320005-1	禁止准入产业	全部	/	除热电行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	桐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不符合桐乡市重点支持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提升改造除外）					
				其他列入国家产业政策和省级规定淘汰、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设备和工艺技术。				国际禁用产品	桐乡市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乙类
				其他制造业	/	核辐射加工（企业内部配套的除外）	/	不符合规划定位	
				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且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建设项目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管控要求
				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或污水排放去向不合理、可能造成大运河水污染增加，或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及以上，或需要开展土壤及地下水专题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					
			新建、扩建不符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的项目						
			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						
			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						
限制准入产业	全部	有电镀工艺的		/	桐乡市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甲类				
		其他产能过剩行业和列入国家产业政策和省级规定限制类的产业、产品、设备和工艺技术							
		不符合节能减排要求的其他工业投资项目							
	纺织业	/	1、污水已处理后可纳入管网的染色生产线。 2、洗毛、水洗、缩绒、磨毛、烫金、涂层、复合、湿法印花等项目或生产线（复合园区发展要求的烫金、涂层、复合等新建项目和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新技术除外）。		/				

				3、植绒加工。 4、喷水织机项目。 5、缫丝绢纺前道项目。 6、半连续纺粘胶长丝生产线。 7、单线产能≤1000 吨/年、幅宽≤2 米的常规丙纶纺粘法非织造布生产线。		
			/	/	机制丝绵	
		化学纤维制造业	/	加弹项目	/	
<p>6、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均能达到相关要求，符合环境质量管控标准要求。本项目在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营运期废水、废气均能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要求加强管理可以得到妥善处置，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标准清单管控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浙环发[2020]7 号）、《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嘉环发[2020]66 号）以及《桐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桐政发[2020]22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与“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准入清单）进行对照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满足“三线一单”要求，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1-4。</p>					

表 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是否 符合
生态保护 红线	嘉兴市生态保护红线零星散落在各县区范围内，类型包括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湿地保护区、森林公园及其他河湖滨岸带等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系统极敏感的区域。桐乡市区共划定 1 个类型 2 个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别为桐乡市运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和桐乡市白荡漾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16.21km ² ，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2.23%。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齐兴路 166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涉及《桐乡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 质量 底线	1、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结合嘉兴市大气环境治理相关工作部署，分阶段确定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到 2020 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7μg/m ³ 及以下，O ₃ 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到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μg/m ³ 及以下，O ₃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到 2030 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μg/m ³ 左右，O 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1、根据《桐乡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2020 年桐乡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类区标准，属于达标区。 2、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企业设置废气收集治理装置，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2、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衔接水环境功能区划等既有要求，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0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全面消除县控以上（含）V类及劣V类水质断面；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 III类（含）的比例达到 6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70%以上。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V类及劣V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 III类（含）的比例达到 8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90%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 100%达标。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1、根据《桐乡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桐乡市区域地表水环境能够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类标准要求，属于达标区。 2、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标后纳管，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江，对地表水体基本没有影响，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3、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嘉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设置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口罩用熔喷无纺布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	符合

	标：到 2020 年，全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到 2030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以上。	较小。企业在做好地面相关防渗措施的基础上，不会对土壤环境质量造成影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 利用 上线	1、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到 2020 年，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 85 万吨标准煤以上；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2187 万吨标准煤，非化石能源、天然气和本地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 18.5%、8.6%和 27.8%。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能源，符合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2、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到 2020 年嘉兴市年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 21.9 亿立方米和 9.2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23%和 18%以上；农业亩均灌溉用水量进一步下降，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59 以上。	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300t/a，占嘉兴市区域水资源利用总量很小，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3、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到 2020 年，嘉兴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298.19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59.50 万亩。2020 年嘉兴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控制在 179.41 万亩以内，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 29.5%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53.50 万亩以内。到 2020 年，嘉兴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200 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30 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 GDP 用地量控制在 25.7 平方米以内。	本项目利用企业厂区内现有空地建设，为“零土地”项目，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符合
生态 环境 准入 清单	1、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桐乡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320005），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5。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1-5。	符合

1.3 建设项目符合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桐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桐政发[2020]22号），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齐兴路 166 号，属于桐乡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320005），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桐乡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 4。

本项目主要从事口罩用熔喷无纺布的生产，对照该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相关要求，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主要从事口罩用熔喷无纺布的生产，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2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对不符合桐乡市重点支持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项目禁止准入，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	本项目主要从事口罩用熔喷无纺布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3	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4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位于桐乡市梧桐工业区内。本项目实施后且完成“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后，企业 VOCs 总量可控制在原 VOCs 总量控制范围内，无需 VOCs 总量调剂。	符合
5	除热电行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6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厂界与周边最近居民住宅（在建）距离为 300m，之间有其他工业企业、道路、绿化等相隔，能够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采用先进技术，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企业按照“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雨污分流，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	符合

4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已设置防腐、防渗漏等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基本没有污染。要求企业加强土壤和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要求企业定期开展环境和健康风险评估工作。	符合
2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要求企业加强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建立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等能源，用水、用电量较少，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p>1.4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4.1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p> <p>根据《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桐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桐政发[2020]22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桐乡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320005），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口罩用熔喷无纺布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表 1-4 和表 1-5。</p> <p>1.4.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通过建设环保治理设施对项目污染物进行治理，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经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p>			

后，可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1.4.3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 和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浙环发[2012]10号文件）规定，新增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在完成“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后可控制在企业原有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不需区域平衡削减，企业可通过内部调剂解决。

表 1-6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汇总表

污染物	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原环评核定量)*	现有企业实际达 产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本项目预测排 放量	企业总排 放量	扩建后总量控 制指标	削减比例	区域削 减量
COD _{Cr}	0.162	0.161	/	0.014	0.175	0.175	/	/
NH ₃ -N	0.016	0.016	/	0.001	0.017	0.017	/	/
VOCs	0.500	0.446	0.250	0.066	0.262	0.262	/	/

注：*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COD_{Cr}、NH₃-N 的核定量按原环评核定的水量（3240t/a）以现行污水厂排放标准 COD_{Cr}50mg/L、NH₃-N5mg/L 计算得到。

1.4.4 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齐兴路 166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桐国用 2013 第 15746 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附图 6 桐乡市梧桐工业区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图，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1.4.5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嘉兴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中的限制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桐乡市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中的淘汰和禁止发展项

目；同时项目已取得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1.4.6“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四性”要求，不属于第十一条中的不予批准决定的“五不批”情形，具体见表 1-7。

表 1-7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口罩用熔喷无纺布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桐乡市梧桐工业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项目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320005），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环境现状为达标区。项目环保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料消耗情况，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分析，使用技术和方法较为成熟可靠。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主要从事口罩用熔喷无纺布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齐兴路 166 号，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制度要求，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	根据《桐乡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环境、大气环境均属于达标区。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不会对区域地表水造成影响；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本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根	符合

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据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符合审批要求；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将采取必要的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企业现有项目喷丝废气收集后直接经排气筒高空排放；灌胶、复合、粘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未收集处理。要求企业对在灌胶、复合、粘贴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收集后汇同现有项目喷丝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根据多次内部审核，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1.4.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 号），本评价节选《<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与本项目有关的条例内容进行对照，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条例要求，具体见表 1-8。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分析

序号	条例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不另设排污口。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距太湖约 3.7 公里，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距太湖约 3.7 公里，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主要从事口罩用熔喷无纺布的生产，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口罩用熔喷无纺布的生产，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主要从事口罩用熔喷无纺布的生产，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主要从事口罩用熔喷无纺布的生产，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口罩用熔喷无纺布的生产，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4.8 与《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本评价节选《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中针对“长江三角洲地区”提出的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进行对照，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指导意见要求，具体见表 1-9。

表 1-9 与长江三角洲地区差别化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区域	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长江三角洲地区	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 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工业项目，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为 VOCs，且排放量不大，在完成“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后 VOCs 排放量可控制在企业原有 VOCs 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本项目实施以后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江，不直接排放内河水体，对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和江、湖富营养化不会造成负面影响。	符合

1.4.9 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本项目位于京杭运河南侧约 2900 米处，不在核心监控区内，故本项目不在《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符合准入要求。

1.4.10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本评价节选《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与本项目有关

的条例内容进行对照，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条例要求，具体见表 1-10。

表 1-10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条例内容符合性分析

序号	条例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另设排污口。	符合
第二十条	太湖流域的养殖、航运、旅游等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规划，应当遵守经批准的水功能区划。 在太湖流域湖泊、河道从事生产建设和其他开发利用活动的，应当符合水功能区保护要求；其中在太湖从事生产建设和其他开发利用活动的，有关主管部门在办理批准手续前，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水功能区保护要求征求太湖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的养殖、航运、旅游等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本项目不涉及在太湖从事生产建设和其他开发利用活动。	符合
第二十五条	太湖流域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太湖流域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两省一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太湖流域湖泊、河道纳污能力，向两省一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 两省一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等确定的水质目标和有关要求，充分考虑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制订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和控制计划，经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两省一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 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和控制计划确定的控制指标分解下达到太湖流域各市、县。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	本项目严格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要求建设单位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另设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工业项目；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符合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距离入太湖河口约 3.7 千米，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江，不另设排污口；本项目不涉及水产养殖。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岸线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本项目距离入太湖河口约 3.7 千米，不属于该条款所属范围内。	符合
第五十条	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通过公共供水设施供水的，污水处理费和水费一并收取；使用自备水源的，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费一并收取。污水处理费应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污水处理费不能补偿污水集中处理单位正常运营成本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补贴。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符合

1.4.11 与《地下水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8 号），本评价节选与本项目有关的条例内容进行对照，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下水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与《地下水管理条例》有关条例内容符合性分析

项目	条例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四十条 禁止下列污染或者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行为：			
1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以及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可实现纳管排放。	符合
2	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本项目原辅料、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均合理分类存放至各个仓库，且做好相关分区防渗措施。	符合
3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可实现纳管排放；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合理处置。	符合
4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污染或者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行为。	要求企业日常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避免出现污染地下水的相关行为。	符合

1.4.12 行业整治要求符合性分析

1、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12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源项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储存	容器、包装袋	1、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2.容器或包装袋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物料均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3.储罐类型与储存物料真实蒸气压、容积等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破损、孔洞、缝隙等问题。 4.内浮顶罐的边缘密封是否采用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5.外浮顶罐是否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为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6.浮顶罐浮盘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7.固定顶罐是否配有 VOCs 处理设施或气相平衡系统。 8.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9.固定顶罐的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不作分析
	储库、料仓	10.围护结构是否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11.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是否关闭（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除外）。	要求企业在原料仓库设置围护结构，原料 PP 采用包装袋密封储存。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	1.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原料 PP 为固态颗粒状，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不作分析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2.是否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原料 PP 为固态颗粒状，采用密封的包装袋。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3.汽车、火车运输是否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 4.是否根据年装载量和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对 VOCs 废气采取密	本项目原料 PP 为固态颗粒状，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	不作分析

		闭收集处理措施，或连通至气相平衡系统；有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查油气回收量。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	1.液态、粉粒状 VOCs 物料的投加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VOCs 物料的卸（出、放）料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原料 PP 为固态颗粒状，在卸（出、放）料过程不涉及废气的产生。	不作分析
	化学反应单元	3.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是否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反应单元。	不作分析
	分离精制单元	5.离心、过滤、干燥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6.其他分离精制过程排放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分离精制后的母液是否密闭收集；母液储槽（罐）产生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离心、过滤、干燥等分离精制工序。	不作分析
	真空系统	8.采用干式真空泵的，真空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9.采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汽）喷射真空泵的，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是否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真空系统。	不作分析
	配料加工与产品包装过程	10.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配料加工与产品包装过程均在常温下进行，不涉及有机废气的产生。	不作分析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 的产品，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2.有机聚合物（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的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	本项目在喷丝成网工序下方设置高压抽风装置，喷丝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符合

		泡、纺丝等)等制品生产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其他过程	13.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是否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在设备启停、检维修和清洗时确保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过程中保持废气收集装置开启,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符合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4.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15.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有行业具体要求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16.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是否有泄漏。 17.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破损。	本项目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本项目采用抽风装置,集气装置控制风速大于 0.3 米/秒,且废气收集系统负压运行,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	符合
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	LDAR 工作	1.企业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是否开展 LDAR 工作。 2.泵、压缩机、搅拌器、阀门、法兰等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进行泄漏检测。 3.发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泄漏源修复。 4.现场随机抽查,在检测不超过 100 个密封点的情况下,发现有 2 个以上(不含)不在修复期内的密封点出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属于违法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LDAR 工作。	不作分析
敞开液面 VOCs 逸散	废水集输系统	1.是否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沟渠输送未加盖密闭的,废水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2.接入口和排出口是否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风冷的方式进行冷却,无生产用水需求,故无生产废水产生。	不作分析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3.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的,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4.采用固定顶盖的,废气是否收集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作分析
	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	5.是否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 TOC 或 POC 浓度进行检测;发现泄漏是否及时修复并记录。		不作分析

有组织 VOCs 排放	排气筒	1.VOCs 排放浓度是否稳定达标。 2.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VOCs 治理效率是否符合要求；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3.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在喷丝成网工序下方设置高压抽风装置，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治理效果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不需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要求企业根据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废气治理设施	冷却器/冷凝器	1.出口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是否存在出口温度高于冷却介质进口温度的现象。 3.冷凝器溶剂回收量。	本项目不涉及“冷却器/冷凝器”。	不作分析
		吸附装置	4.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 5.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6.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 7.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气治理装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一次性装填量合计为 0.70 吨，每季度更换一次，满足有机废气净化所需的活性炭消耗量需求，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催化氧化器	8.催化（床）温度。 9.电或天然气消耗量。 10.催化剂更换周期、更换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催化氧化器。	不作分析
		热氧化炉	11.燃烧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热氧化炉。	不作分析
		洗涤器/吸收塔	12.酸碱性控制类吸收塔，检查洗涤/吸收液 pH 值。 13.药剂添加周期和添加量。 14.洗涤/吸收液更换周期和更换量。 15.氧化反应类吸收塔，检查氧化还原电位（ORP）值。	本项目不涉及洗涤器/吸收塔。	不作分析
		台账	企业是否按要求记录台账。	要求企业按要求记录台账	符合

2、与《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表 1-13 《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符合性分析

源项	检查环节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强化工业源污染管控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1、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地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积极建设“清新园区”。 2、严格涉 VOCs 排放项目的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的家具制造（木质基材、金属基材等）、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木业项目应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其他工业涂装类项目如未使用燃烧处理技术，则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比例需不小于 60%。加强对涉 VOCs 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严格审批，并按总量管理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 VOCs 产生量超过 10 吨项目加强监管。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目录，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2、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在完成“以新带老”整改措施以后，企业 VOCs 排放量可控制在企业原有 VOCs 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且 VOCs 产生量 < 10 吨，要求企业严格执行总量管理要求。	符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根据“能粉不水、能水不油、油必高效”的源头治理管控原则，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和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重点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源头替代项目 200 个（附表 2）。力争到 2023 年底前，家具制造、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等行业全面采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已使用高效处理设施的除外）。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本项目使用的 PP 成分为聚丙烯树脂，不含有机溶剂，符合国家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1、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含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无组织逸散、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等薄弱环节加强整治力度。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所有可能产生 VOCs 的生产区域和工段均应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将废气收集后有效处理。 2、大力推广使用先进高效的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做到“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和“全监管”，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石化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和《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环办	1、本项目废气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对废气产生工段废气均收集处理。本项目在喷丝成网工序下方设置高压抽风装置，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2、本项目不属于 LDAR 企业。	符合

			<p>(2015) 104号) 开展 LDAR 工作, 企业较多的县(市、区) 建立统一的 LDAR 监管平台。其他企业中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 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 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全面梳理建立台账, 开展 LDAR 工作。</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p>		<p>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 结合行业治理水平, 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 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一行一策”方案制定和涉 VOCs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管理。对浓度和形状差异较大的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结合实际选择合理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参考附件 1), 低浓度、大风量废气, 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 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高浓度废气, 优先进行溶剂回收, 难以回收的, 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现有采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及上述组合工艺等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 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 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附表 4)。对一直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强化监管力度。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应定期更换活性炭, 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重点排污单位实行 VOCs 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控。</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 高空排放。定期更换活性炭,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符合</p>
<p>3、《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 本评价节选《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与本项目有关的治理方案内容进行对照, 本项目实施情况符合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 具体见表 1-14。</p>					

表 1-14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目录，符合产业准入条件，生产过程不涉及有毒有害原料，VOCs 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320005），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表 1-4 和表 1-5。本项目实施后且完成“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后，企业 VOCs 排放量在原有 VOCs 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无须总量调剂。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主要从事口罩用熔喷无纺布的生产，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本项目生产装备水平较高，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	符合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行业。	不作分析

	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不作分析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企业严格控制 VOCs 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喷丝废气经高压抽风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能够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	符合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不属于需开展 LDAR 工作的企业。	不作分析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要求建设单位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根据相关要求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升级改造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	企业现有项目灌胶、复合、粘贴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与现有喷丝废气	符合

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p>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p>	<p>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本项目喷丝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治理效果能满足相关要求。要求建设单位根据相关技术要求建设活性炭吸附装置，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p>	
	<p>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要求建设单位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生产设备开启前启动废气治理设施，待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生产设备维修、停止时应保持保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p>	符合
	<p>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p>要求建设单位规范应急旁路管理。</p>	符合
<p>根据对照，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相关整治要求，另外要求企业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及相关标准进行安全生产。</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简述

2.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浙江嘉瑞过滤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齐兴路 166 号，企业占地面积 16666.67 平方米（约 25 亩），现有 6 间工业厂房，主要从事无纺布、过滤器及集尘袋的生产销售。

为适应市场需求，以求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浙江嘉瑞过滤科技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2350 万元，利用厂区内现有面积为 2226 平方米的空地，新建建筑面积约 13776.37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并购置熔喷生产线 2 套、驻极车 6 台、废气处理设备 2 套等相关设备，形成年产 700 吨口罩用熔喷无纺布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获得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 2020-330483-17-03-111349，建设性质为扩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本项目属于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结合本项目工艺分析，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 1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不涉及该行业环评判定类别表中的相关工艺，即无需编制环评报告；同时，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纺丝工艺，故本项目又属于“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50.合成纤维制造 282”中的“单纯纺丝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环评文件类型确定为报告表。具体判定依据见表 2-1。

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十四、纺织业 17					
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有洗毛、脱胶、缂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本项目不涉及报告书、报告表中工艺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50.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		全部（单纯纺丝、单纯丙纶纤维制造的除外）	单纯纺丝制造；单纯丙纶纤维制造	/	本项目涉及单纯纺丝工艺

受浙江嘉瑞过滤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项目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单位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1.2 排污许可手续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从事无纺布、过滤器、集尘袋、口罩用熔喷无纺布的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相关工艺，属于“十二、纺织业 17-26.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中的“其他”和“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60.合成纤维制造 282”中的“丙纶纤维制造 2825”，故企业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具体判别见表 2-2。

表 2-2 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一览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二、纺织业 17				
2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60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 合成纤维制造 282, 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	化纤浆粕制造 2811,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 2812, 锦纶纤维制造 2821, 涤纶纤维制造 2822, 腈纶纤维制造 2823, 维纶纤维制造 2824, 氨纶纤维制造 2826,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2829,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 2831 (莱赛尔纤维制造)	/	丙纶纤维制造 2825,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 2831 (除莱赛尔纤维制造以外的), 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 2832
注: 表格中标“*”号者, 是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排污单位。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 GB/T50083-2014《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 是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 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				

企业现有项目已完成污染源排污许可的登记工作, 登记编号为 913304836831150925001Y, 详见附件 6。企业应在本项目正式运行前完成排污许可的登记变更工作。

2.1.3 项目规模

浙江嘉瑞过滤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350 万元, 利用厂区内现有 2226 平方米的空地, 新建建筑面积约 13776.37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 实施年新增口罩用熔喷无纺布 700 吨技改项目。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7#厂房	新建厂房, 建筑面积约 13776.37 平方米, 共 5F。1F~3F 生产车间, 4F 原料仓库, 5F 成品仓库。
辅助工程	行政办公	利用现有 5#厂房用于行政办公、就餐。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江。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江。
	废气处理	在喷丝工段网帘下方设置高压抽风装置, 喷丝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夜间不生产，文明操作，轻拿轻放；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中央，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固废处理	废无纺布料、滤网及滤渣、一般包装材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厂区内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储运工程	储存	7#厂房 4F 为原料仓库，5F 为成品仓库；利用现有 2#厂房 1 层东侧设有一间 4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和一间 15m ² 的危废仓库。
	运输	原辅料通过卡车运入，储存在原料仓库内；产品储存在成品仓库内，由卡车运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车清运；一般固废由废物回收厂家回收运出；危险废物的运输由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单位负责。
依托工程		废水纳管至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至钱塘江。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生产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原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规模	本项目实施前后生产规模增减量	备注
1	无纺布	500t/a	500t/a	0	已验收
2	过滤器	300 万只/a	300 万只/a	0	
3	集尘袋	1000 万只/a	1000 万只/a	0	
4	口罩用熔喷无纺布	0	700t/a	+700t/a	/

2.1.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实施前后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形态	单位	本项目实施前用量	本项目实施后用量	增减量	最大存量	包装规格
1	PP(聚丙烯树脂)	固态	t/a	990	1770	+780	100t	袋装
2	过滤器配件	固态	万套/a	301	301	0	60 万套	/
3	卡板	固态	万片/a	1001	1001	0	50 万片	/
4	热熔胶	固态	t/a	5.1	5.1	0	1t	袋装
5	滤网	固态	t/a	0.003	0.005	+0.002	0.005t	/
6	润滑油	液态	t/a	0.1	0.14	+0.04	0.04t	20kg/塑料桶
7	水	/	t/a	3585	3885	+300	/	/
8	电	/	万 kWh/a	17.5	30	+12.5	/	/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部分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6 部分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料名称	形态	理化性质	备注
1	PP (聚丙烯树脂)	固态	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密度为 0.89~0.91g/cm ³ ，易燃无毒，熔点 165°C，在 155°C 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 -30°C~140°C。在 80°C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分解温度约 350°C~380°C。本项所用聚丙烯原料为圆形或圆柱形粒料，粒子大小约为 3~4mm。	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对照，以上原辅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2	热熔胶	固态	主要成分为 EVA 树脂 (40%~50%)、聚乙烯蜡 (10%~20%)、改性石油树脂 (35%~45%)、抗氧化剂 (<0.5%)，软化点约 105°C，闪点 >260°C。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分散介质含量占总量的 5% 以内的胶粘剂属于本体型胶粘剂，因此企业使用的热熔胶属于本体型胶粘剂，根据表 3“本体型胶粘剂-其他-热塑类 (VOC) 含量限量值 ≤50g/kg”。	

2.1.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7。

表 2-7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本项目实施前数量	本项目实施后数量	本项目实施前后变化情况
1	分切机	/	2 台	3 台	+1 台
2	空压泵	MZS120	1 台	1 台	0
3	涂胶机	MZJ60	1 台	1 台	0
4	折纸机	7620	3 台	3 台	0
5	流水线	J3GD-400	3 条	3 条	0
6	成筒机	WZP-300	3 台	3 台	0
7	过滤效率检测仪	CK6136	2 台	2 台	0
8	拉力检测仪	NC454LA	2 台	2 台	0
9	超声波焊接机	ZQ3050	4 台	4 台	0
10	灌胶机	M7150	10 台	10 台	0
11	复合机	MK1632	1 台	1 台	0
12	无纺布生产设备	DJ10-210	1 台	1 台	0
13	熔喷生产线	1600 型	0	2 套	+2 套
14	驻极车	/	0	6 台	+6 台
15	螺杆鼓风机	HE 系列	0	2 台	+2 台
16	废气处理设施	/	0	2 套	+2 套

2.1.6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本项目实施后合计员工 130 人。企业实行一班制生产工作制，工作时间为 8:00~17:00，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

数 300 天，员工利用现有食堂就餐。

2.1.7 企业周围环境及总平面布置

1、周围环境

浙江嘉瑞过滤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齐兴路 166 号，企业周围环境概况如下：

东侧：紧邻齐兴路，隔路为空地，规划为商业商务用地；

南侧：为浙江夏冬服饰有限公司；

西侧：为嘉兴市兰萱服饰有限公司；

北侧：为浙江亚科塑业有限公司。具体见附图 8、附图 12。

2、总平面布置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厂区内现有建筑主要为 1#~6# 厂房，1# 厂房、2# 厂房 1F 为无纺布生产车间和原料仓库，2# 厂房 1F 东侧设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1# 厂房、2# 厂房 2F 为过滤器、集尘袋生产车间；1# 厂房、2# 厂房 3F 为成品仓库；3# 厂房、4# 厂房、6# 厂房目前为闲置状态；5# 厂房 1F 为食堂，2F~4F 为办公室。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内 2226 平方米的空地，新建建筑面积约 13776.37 平方米的 7# 厂房，1F~3F 为生产车间，4F 为原料仓库，5F 为成品仓库。

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9。

2.1.8 水平衡图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用水量为 3885t/a，企业水平衡情况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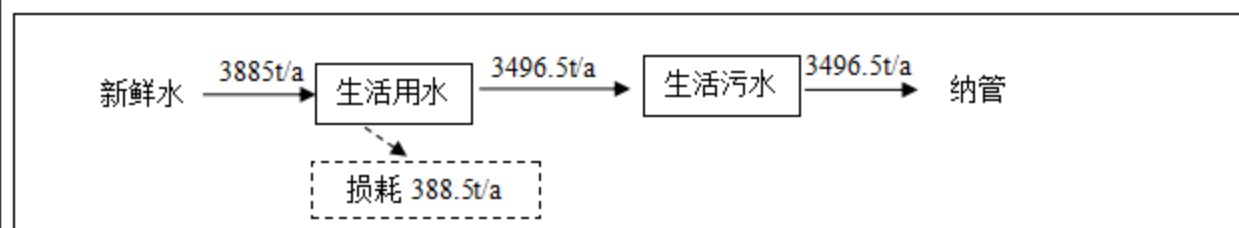


图 2-1 企业水平衡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主要从事口罩用熔喷无纺布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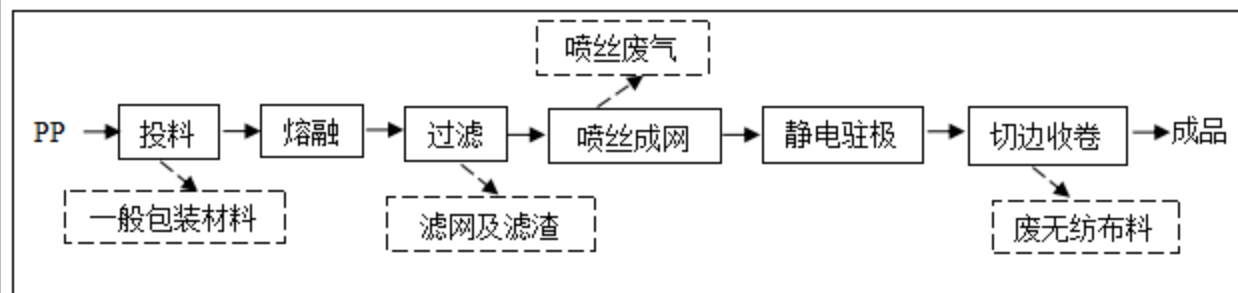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投料：外购 PP（聚丙烯树脂）投入熔喷无纺布生产线的投料装置内，由于外购 PP 均为颗粒状，故投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熔融：通过密闭管道将投料装置内的 PP 颗粒输送至熔喷生产线设备的熔融室内，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将 PP 加热至 180°C~220°C，使其呈现为熔融状态。熔融工序全程在熔喷生产线设备密闭空间内完成，因此无废气排放。

过滤：熔融后的 PP 进入熔喷生产线设备自带的过滤器进行过滤，以避免喷丝孔堵塞。过滤工序全程在熔喷生产线设备密闭空间内完成，因此无废气排放。

喷丝成网：熔融状态的 PP 通过多孔喷头高压喷出，均匀喷洒至平稳旋转的网帘的帘面上形成无纺布，网帘下面通过高压抽风，令熔融状态的 PP 快速冷却，同时抽走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气体。

静电驻极：将熔喷生产线出来的无纺布进行驻极处理，通过 3000V 的高压静电处理，使无纺布附有一定的静电。

切边收卷：利用分切机将驻极后的布料两边毛边部分切除，根据需求切成不同宽度。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2.3 产排污环节分析

1、施工期主要污染因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情况见表 2-9。

表 2-9 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因子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混凝土保养水、地面冲洗水及设备清洗水	施工废水	SS、石油类、化学需氧量
废气	土石方作业、建材（砂石、水泥）运输装卸堆放等	扬尘	颗粒物
	各类燃油机械及运输车辆	车辆尾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和碳氢化合物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L _{Aeq}
固体废物	建筑、装修	建筑垃圾、装修垃圾	废木材、金属、砖瓦等
	建筑施工	施工弃土	泥土、石渣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NH ₃ -N
废气	喷丝成网	喷丝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职工日常生活	食堂油烟	油烟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L _{Aeq}
固体废物	投料	一般包装材料	塑料袋
	过滤	滤网及滤渣	滤网、滤渣
	切边收卷	废无纺布料	废无纺布料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润滑油
	原辅料使用	废油桶	润滑油、包装桶
	设备维护、保养	含油废劳保用品	润滑油、抹布、手套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废气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1 原有污染情况

浙江嘉瑞过滤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齐兴路 166 号，占地面积约 1666.67m²，目前主要从事无纺布、过滤器、集尘袋的生产。

企业于 2010 年 5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浙江嘉瑞过滤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取得了原桐乡市环境保护局编号为“10-0483”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表，审批规模为年产 500 吨无纺布、300 万只过滤器及 1000 万只集尘袋，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取得了原桐乡市环境保护局编号为“16-118”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具体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产品生产方案及环保审批、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浙江嘉瑞过滤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年产 500 吨无纺布、300 万只过滤器及 1000 万只集尘袋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表（编号：10-048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编号：16-118）

2.3.2 已实施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2 已实施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2021 年产量
1	无纺布*	500t/a	500t/a
2	过滤器	300 万只/a	300 万只/a
3	集尘袋	1000 万只/a	1000 万只/a

注：*现有项目无纺布原环评设计产能为 940t/a，其中 500t/a 无纺布直接外售，440t/a 无纺布用于过滤器和集尘袋的生产。

2.3.3 已实施项目原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项目原辅料用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21 年实际用量
1	PP（聚丙烯树脂）	t/a	1000	990
2	过滤器配件	万套/a	300	301
3	卡板	万片/a	1000	1001
4	热熔胶	t/a	5	5.1
5	滤网	t/a	-	0.003
6	润滑油	t/a	-	0.1
7	水	t/a	3600	3585
8	电	万 kWh/a	15	17.5

注：-原环评未统计。

2.3.4 现有设备清单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现有项目设备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分切机	/	台	2	2	0
2	空压泵	MZS120	台	1	1	0
3	涂胶机	MZJ60	台	1	1	0
4	折纸机	7620	台	3	3	0
5	流水线	J3GD-400	条	3	3	0
6	成筒机	WZP-300	台	3	3	0
7	过滤效率检测仪	CK6136	台	2	2	0
8	拉力检测仪	NC454LA	台	2	2	0
9	超声波焊接机	ZQ3050	台	4	4	0
10	灌胶机	M7150	台	10	10	0
11	复合机	MK1632	台	1	1	0
12	无纺布生产设备	DJ10-210	台	1	1	0

2.3.5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相关情况

2.3.5.1 生产工艺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现有项目生产工艺见图 2-3~图 2-5。

(1) 无纺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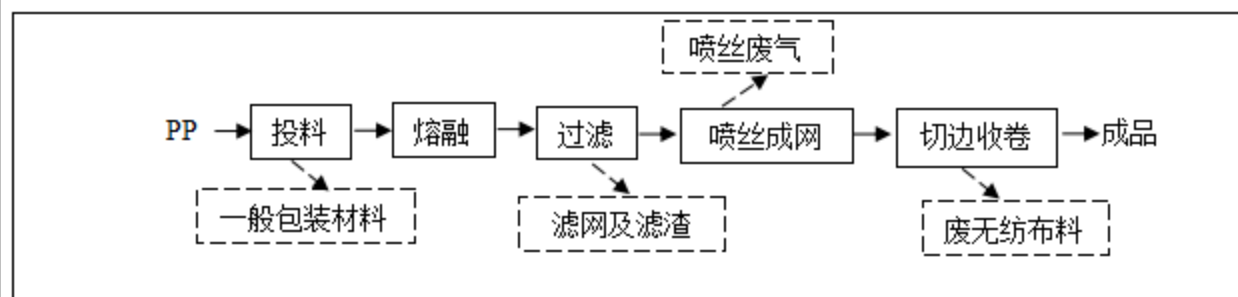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无纺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外购 PP（聚丙烯树脂）投入无纺布生产设备的投料装置内，由于外购 PP 均为颗粒状，故投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熔融：通过密闭管道将投料装置内的 PP 颗粒输送至无纺布生产设备的熔融室内，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将 PP 加热至 180℃~220℃，使其呈现为熔融状态。熔融工序全程在无纺

布生产设备密闭空间内完成，因此无废气排放。

过滤：熔融后的 PP 进入无纺布生产设备自带的过滤器进行过滤，以避免喷丝孔堵塞。过滤工序全程在无纺布生产设备密闭空间内完成，因此无废气排放。

喷丝成网：熔融状态的 PP 通过多孔喷头高压喷出，均匀喷洒至平稳旋转的网帘的帘面上形成无纺布，网帘下面通过高压抽风，令熔融状态的 PP 快速冷却，同时抽走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气体。

切边收卷：利用分切机将布料两边毛边部分切除。

(2) 过滤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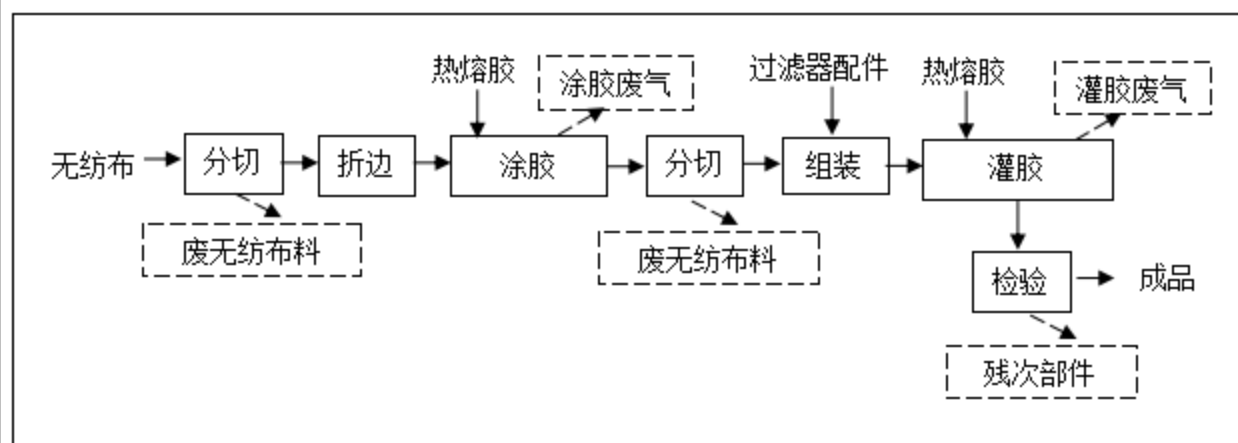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过滤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分切：自制无纺布利用分切机根据折边机尺寸进行分切。

折边：分切后的无纺布利用折纸机进行折边。

涂胶：将熔融状态的热熔胶均匀地涂抹在折边处并粘贴成型，热熔胶熔融温度控制在 120°C 左右。

分切：根据客户需求将折边涂胶后的无纺布分切成合适的大小。

组装：将分切后的无纺布与其他外购过滤器配件进行组装。

灌胶：利用熔融状态的热熔胶将无纺布和过滤器配件进行固定，灌胶过程中热熔胶熔融温度控制在 120°C 左右。

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3) 集尘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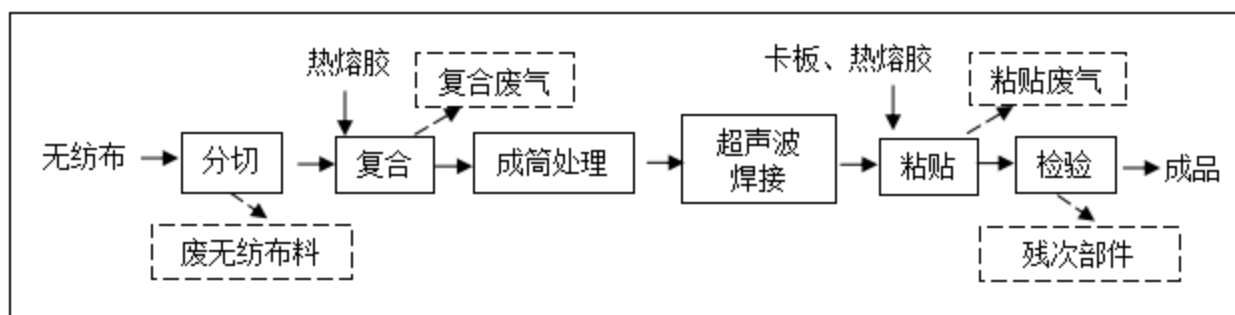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集尘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分切：利用分切机将无纺布根据设计尺寸进行分切；

复合：将分切后的无纺布放置在复合机上，利用复合机将熔融状态的热熔胶均匀地涂覆在无纺布上，进行多层复合处理，该过程中热熔胶熔融温度控制在 120°C 左右；

成筒处理：利用成筒机将复合后的无纺布制成筒状；

超声波焊接：超声波焊接是利用高频振动波传递到需焊接的无纺布物体表面，在加压的情况下，使两个无纺布物体表面相互摩擦而形成分子层之间的熔合，起到封边作用，焊接时无废气产生；

粘贴：将熔融状态的热熔胶均匀地涂抹在卡板与无纺布接合处，进行粘贴固定，粘贴过程中热熔胶熔融温度控制在 120°C 左右；

检验：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集尘袋。

2.3.5.2 现有项目工程组成

企业现有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配套工程、环保设施工程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分析见表 2-15。

表 2-15 现有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内容		环评和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购置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工业园区二期占地面积为 16666m ² 的 C-14 地块，新建建筑面积为 17074.6m ² 的工业厂房。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行政办公	设置办公楼、食堂。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有当地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一起纳管，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设施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一起纳管。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在现有项目的喷丝成网工序下方设置高压抽风装置，喷丝废气收集后经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减振、消音隔音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废无纺布料、废包装经企业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残次部件由供应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废无纺布料、滤网及滤渣、一般包装材料、残次部件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经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3.6 现有项目污染源调查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现有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处置情况如下：

2.3.6.1 废水

企业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企业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1 年自来水发票，企业 2021 年实际用水量为 3585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则企业现状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26.5t/a。

目前企业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规定后纳管，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即 $COD_{Cr} \leq 50mg/L$ 、 $NH_3-N \leq 5mg/L$)后排江,故企业现状废水污染物排环境量为 $COD_{Cr} 0.161t/a$ 、 $NH_3-N 0.016t/a$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2-16,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6。

表 2-16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 COD_{Cr} 、 BOD_5 、 NH_3-N 、SS	间歇	隔油池、化粪池	钱塘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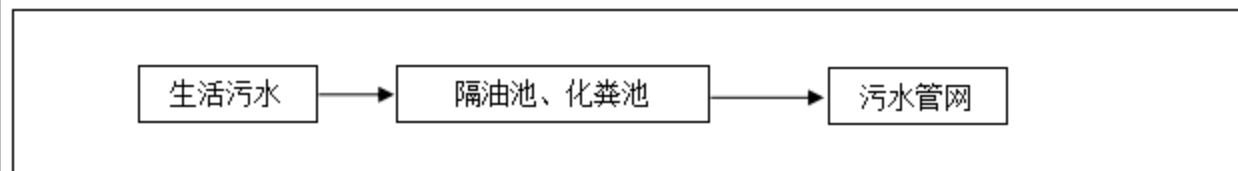


图 2-6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3.6.2 废气

根据现状调查,企业现有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喷丝废气、灌胶废气、复合废气、粘贴废气、食堂油烟。

1、喷丝废气

企业现有项目无纺布生产过程中熔融状态的 PP 在喷丝成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由于成分比较复杂,统一以非甲烷总烃计。企业现有项目喷丝废气收集后经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根据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2022800201-02)结果可知,企业现有项目喷丝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平均速率为 $5.57 \times 10^{-2} kg/h$,设备年运行时间为 2400h,故喷丝成网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4t/a;收集效率以 70%计,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7t/a,合计企业现有项目喷丝成网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91t/a。

2、灌胶废气、复合废气、粘贴废气

企业现有项目灌胶、复合、粘贴过程中使用热熔胶作为胶粘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使用的热熔胶主要成分为 EVA 树脂(40%~50%)、聚乙烯蜡(10%~20%)、改性石油树脂(35%~45%)、抗氧化剂(<0.5%),软化点约 105°C,闪点 >260°C,无溶剂成分,属于本体型胶粘剂。企业现有项目灌胶、复合、粘贴过程中温度均控制在 120°C 左右,在正常工作温度下,整个加热过程为物理变化过程,不易产生分解现象;但实际生产中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导致部分化学键断裂,产生游离单体

废气，各类单体废气产生量均较小，且产生比例与操作温度、原料性能等诸多因素有关，较难进行准确定量计算，故热熔胶在熔融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原环评中未对灌胶、复合、粘贴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定量分析。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体型胶粘剂的 VOCs 含量限量≤50g/kg，本评价热熔胶有机废气产生系数按 50g/kg 热熔胶考虑，生产过程中热熔胶用量为 5.1t/a，热熔胶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255t/a（以非甲烷总烃计）。

目前企业未对灌胶、复合、粘贴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灌胶、复合、粘贴过程中生产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255t/a。

企业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17。

表 2-17 企业现有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工序	污染物项目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喷丝成网	非甲烷总烃	0.191	0	0.134	0.057	0.191
灌胶、复合、粘贴	非甲烷总烃	0.255	0	0	0.255	0.25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446	0	0.134	0.312	0.446

由上表分析可知，企业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46t/a。

4、食堂油烟

企业食堂基准灶头数为 4 个，餐饮规模为中型。企业现有职工 120 人，年生产 300 天。根据当地的饮食习惯，每人每餐食用油消耗量按 30g/(人·餐)，则本项目年消耗食油 1.08t，烹饪过程中油的挥发损失按 3%计，油烟废气产生量约为 0.032t/a。

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对油烟废气净化处理，然后通过厨房所在房屋屋顶高空排放，油烟净化装置去除效率大于 75%，配套风机风量为 6000m³/h，油烟废气排放量为 0.008t/a，烹饪时间按 3h/天计，则油烟废气排放浓度为 1.5mg/m³，小于 2mg/m³，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型标准要求。

2.3.6.3 噪声

根据现状调查，企业现有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无纺布生产设备、分切机、灌胶机等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车间内噪声声压级在 65~85dB（A）左右。

企业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了低噪声型设备并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同时对设备安装减震垫，日常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并制定了相关车间管理制度，定

期对操作工人进行培训，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2.3.6.4 固（液）体废物

根据现状调查，企业现有固废主要为废无纺布料、滤网及滤渣、一般包装材料、残次部件、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具体固废种类、属性、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18~表 2-20。

1、种类和属性

表 2-18 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无纺布料	废无纺布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版)	178-001-01
2	-	滤网及滤渣	已产生	一般固废		178-001-06
3	废包装	一般包装材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178-001-07
4	残次部件	残次部件	已产生	一般固废		178-001-99
5	-	废润滑油	已产生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6	-	废油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7	-	含油废劳保用品	已产生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注：-原环评未统计。

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表 2-1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实际产生量 (t/a)
1	废无纺布料	分切	固态	无纺布	一般固废	50
2	滤网及滤渣	过滤	固态	滤网、滤渣	一般固废	0.5
3	一般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袋等	一般固废	3
4	残次部件	检验	固态	次品	一般固废	2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润滑油	危险废物	0.1
6	废油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润滑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0.005
7	含油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润滑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0.02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垃圾等	一般固废	32

3、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表 2-20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处置方式
1	废无纺布料	分切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2	滤网及滤渣	过滤	一般固废	
3	一般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一般固废	
4	残次部件	检验	一般固废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	废油桶	原辅料使用	危险废物	
7	含油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4、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在现有 2#厂房 1F 东侧建有一间面积约 4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和一间面积约 15m²的危废仓库，并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危废仓库四周设有导流沟；仓库内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设有相关台账记录，并已做好相关标识标签。企业危废仓库设有专人进行管理。

2.3.6.5 原有项目全部建成并达产后污染物汇总

表 2-21 原有项目达产后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 t/a

污染源			达产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226.5	3240
			COD _{Cr}	0.161	0.162
			氨氮	0.016	0.016
废气	生产过程	喷丝成网	非甲烷总烃	0.191	0.500
		灌胶、复合、粘贴	非甲烷总烃	0.25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446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	0.008	0.030
固废	一般固废		废无纺布料	0 (50)	0
			滤网及滤渣	0 (0.5)	-
			一般包装材料	0 (3)	0
			残次部件	0 (2)	0
			生活垃圾	0 (32)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1)	-
			废油桶	0 (0.005)	-
		含油废劳保用品	0 (0.02)	-	

注：（）内为固废产生量。

2.3.7 企业现有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性分析

为了解企业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情况，企业委托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对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根据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2022800201-01~2022022800201-04），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如下：

2.3.7.1 废水

企业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江。

根据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2022800201-01）结果可知，企业废水入网口的水质中 pH 值、COD_{Cr}、BOD₅、SS 监测结果的日均值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NH₃-N 监测结果的日均值浓度小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间接排放限值，监测数据详见表 2-22。

表 2-22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单位：pH 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pH 值	SS	COD _{Cr}	NH ₃ -N	BOD ₅
2022.03.18	废水入网口	7.06	32	54	5.22	13.4
		7.04	34	62	5.39	12.6
		7.03	30	60	5.31	11.6
		7.02	35	56	5.54	10.3
		7.01	36	58	5.24	11.0
日均值		7.01~7.06	33	58	5.34	11.8
标准值		6~9	400	500	35	3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3.7.2 废气

企业在现有项目的喷丝成网工序下方设置抽风装置，喷丝废气收集后经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灌胶废气、复合废气、粘贴废气产生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2022800201-02）结果可知，企业现有喷丝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废气

监测点位见附图 8，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2-23。

表 2-23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2022.03.18	喷丝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样品 1	12.7	5.66×10 ⁻²	浓度： 60mg/m ³	是
			样品 2	11.5	5.04×10 ⁻²		是
			样品 3	13.2	6.02×10 ⁻²		是
			平均值	12.5	5.57×10 ⁻²		是
		臭气浓度	样品 1	229 (无量纲)	/	浓度： 2000 (无量纲)	是
			样品 2	229 (无量纲)	/		是
			样品 3	309 (无量纲)	/		是
			最大值	309 (无量纲)	/		是

根据设备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结果的平均值，计算企业现有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具体见表 2-24。

表 2-24 现有项目 VOCs 排放量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有组织排放量 (t/a)	原环评有组织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5.57×10 ⁻²	2400	0.134	0.350

企业现有项目喷丝废气收集后经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以 70% 计，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4t/a，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7t/a，企业现有项目喷丝废气非甲烷总烃 0.191t/a。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现有项目无纺布产量约 940t/a，企业现有无纺布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 0.134t/a，现有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43kg/t 产品，小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量值 (0.3kg/t 产品)。

根据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2022800201-03) 结果可知，企业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四周臭气浓度均小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废气监测点位见附图 8，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2-25。

表 2-25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浓度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浓度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2022.03.18	01# 东厂界	0.62	1.0	是	15	20	是
		0.74		是	15		是
		0.69		是	16		是
		0.68		是	16		是
	02# 南厂界	0.78	1.0	是	17	20	是
		0.77		是	17		是
		0.70		是	18		是
		0.76		是	18		是
	03# 西厂界	0.67	1.0	是	13	20	是
		0.71		是	13		是
		0.72		是	14		是
		0.67		是	14		是
	04# 北厂界	0.68	1.0	是	11	20	是
		0.67		是	11		是
		0.72		是	12		是
		0.80		是	12		是

根据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2022800201-03）结果可知，企业目前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无组织浓度小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限值，废气监测点位见附图 8，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2-26。

表 2-26 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浓度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2022.03.18	无纺布生产车间外 1m 处	0.92	6.0	是
		0.88		是
		0.83		是
		0.89		是

2.3.7.3 噪声

企业目前主要噪声源为无纺布生产设备、复合机、灌胶机、超声波焊接机、分切机等生产设备。

根据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2022800201-04）结果可知，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小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类区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8，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27。

表 2-2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2.03.18	01#东厂界	生产活动	10:01	56.4	65	是	22:02	47.6	55	是
	02#南厂界	生产活动	10:09	58.8	65	是	22:08	48.8	55	是
	03#西厂界	生产活动	10:16	59.5	65	是	22:15	49.4	55	是
	04#北厂界	生产活动	10:22	58.7	65	是	22:22	49.0	55	是

2.3.7.4 固废

根据现状调查，企业目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无纺布料、滤网及滤渣、一般包装材料、残次部件、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劳保用品。

废无纺布料、滤网及滤渣、一般包装材料、残次部件属于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专用的危废仓库，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签，并落实了基础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2.3.8 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见表 2-28。

表 2-28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总量控制因子	原环评审批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0.162t/a	0.161t/a	是
氨氮	0.016t/a	0.016t/a	是
VOCs	0.500t/a	0.446t/a	是

根据现有污染源强分析，企业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3.9 现有企业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企业现状问题及整改方案见表 2-29。

表 2-29 现状及整改方案

序号	现状问题	整改方案
1	无纺布生产过程中喷丝废气收集后未处理，直接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待优化。	喷丝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以 70%计，处理效率以 80%计，现有项目达产后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91t/a，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量为 0.084t/a。
2	过滤器生产过程中灌胶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集尘袋生产过程中复合废气、粘贴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待优化。	在灌胶、复合、粘贴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有机废气收集后汇同现有项目喷丝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以 70%计，处理效率以 80%计，现有项目达产后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55t/a，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量为 0.112t/a。

企业在落实以上整改措施后，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合计排放量为 0.196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现状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齐兴路 166 号，附近主要水体为南永兴港，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目标水质为Ⅲ类。

为了解项目邻近水体地表水水质现状，本评价引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发布的《桐乡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中相关内容，2020 年桐乡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10 个市控以上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Ⅲ类，占比 100%，全面消除Ⅳ类水质，10 个市控以上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均符合水域环境功能标准。与 2019 年相比，Ⅲ类水质断面持平。2020 年全市 10 个市控以上常规监测断面的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分别为 4.70mg/L、0.592mg/L、0.179mg/L 和 17.0mg/L，相比去年同期，高锰酸盐指数平均浓度恶化 3.7%，氨氮平均浓度恶化 1.2%，总磷平均浓度恶化 7.0%，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恶化 4.7%。

本项目周边最近距离的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为京杭运河桐乡段-西双桥断面，具体监测断面评价结果见下表 3-1。

表 3-1 2020 年桐乡市地表水监测断面评价结果表

所属河流	断面名称	功能类别	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类别）
京杭运河桐乡段	大麻渡口	Ⅳ类	Ⅲ类	-
	崇福市河	Ⅳ类	Ⅲ类	-
	西双桥	Ⅲ类	Ⅲ类	-
	单桥	Ⅲ类	Ⅲ类	-
长山河	长山河入口	Ⅲ类	Ⅲ类	-
	屠甸市河	Ⅲ类	Ⅲ类	-
康泾塘	梧桐北	Ⅲ类	Ⅲ类	-
	梧桐南	Ⅲ类	Ⅲ类	-
澜溪塘	乌镇北	Ⅲ类	Ⅲ类	-
横塘港	晚村	Ⅲ类	Ⅲ类	-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京杭运河桐乡段-西双桥断面全年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项目附近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

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的达标性，本评价引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发布的《桐乡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中相关内容，2020 年桐乡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52。大气中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分别为：细颗粒物（PM_{2.5}）0.029 毫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0.048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₂）0.006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0.030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0.144 毫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0.6 毫克/立方米。

本报告收集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桐乡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日报相关统计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桐乡市 2020 年区域环境质量标准情况统计一览表

污染物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百分位（98%）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	150	8.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0	达标
	百分位（98%）日平均质量浓度	70	80	87.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8.6	达标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	150	66.7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达标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67	75	89.3	
CO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mg/m ³	4mg/m ³	25.0	达标
O ₃	百分位（90%）8h 平均质量浓度	144	160	90.0	达标

综上所述，2020 年桐乡市大气中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 和 O₃ 平均质量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达标。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齐兴路 166 号，属于工业园区范围内，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3.1.5 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属于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C2825 丙纶纤维制造，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

	<p>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会对电磁辐射现状造成不利影响。</p> <p>3.1.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均进行防渗处理，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根据调查，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齐兴路 166 号，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凤栖春澜苑（在建）、匠心春天悦里（在建）。</p> <p>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p> <p>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调查，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齐兴路 166 号，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2.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调查，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齐兴路 166 号，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3.2.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保护目标为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新增用地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调查，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齐兴路 166 号，为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且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空地建设，属于“零土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相对车间最近距离 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凤栖春澜苑 (在建)	120.583135	30.658797	/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大气环境功能二类功能区	ES	300	310
	匠心春天悦里 (在建)	120.583626	30.657531	/			ES	480	490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	声环境 3 类功能区	/	/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中 III 标准	/	/	/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废水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入网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要求,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江,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3-4。

表 3-4 水污染物入网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指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 A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6~9
SS (mg/L)	10	400
COD _{Cr} (mg/L)	50	500
NH ₃ -N (mg/L)	5 (8) **	35*
BOD ₅ (mg/L)	10	300
总磷 (mg/L)	0.5	8*
石油类 (mg/L)	1	20

注: *氨氮、总磷入网值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3 月 19 日发布, 2013 年 4 月 19 日实施)。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3.2 废气

本项目实施以后,企业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丝、灌胶、复合、粘贴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恶臭)和食堂油烟。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6。

表 3-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限值，具体见表 3-7。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无量纲)	二级 新改扩建 (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25	6000	

注：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6.1 有组织排放源监测”相关要求，凡在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高度。企业废气排气筒（DA001）高度为 20m，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最高允许排放标准值从严执行 2000（无量纲）。

企业食堂设置 4 个基准灶头，根据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的相关标准，企业排放的油烟废气执行“中型”标准，具体见表 3-9。

表 3-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个)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3.3.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70	55

注：1、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 (A)；
2、当场界距噪声敏感建筑物较近，其室外不满足测量条件时，可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并将表中相应的限值减 10 dB (A) 作为评价依据。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齐兴路 166 号，属于工业园区范围内。本项目东侧齐兴路不属于交通干线，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区	65	55

3.3.4 固废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并采用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固废污染控制不适用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因此要求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还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

3.4 总量控制

3.4.1 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等制度的通知，确定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和 VOCs。

3.4.2 总量控制建议值

1、现有项目总量控制值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现状调查，企业现有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3-12。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2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原环评核定量）	企业实际达产排放总量	是否超出原环评核定量	“以新带老”整改后企业排放总量
1	COD _{Cr}	0.162t/a	0.161t/a	否	0.161t/a
2	氨氮	0.016t/a	0.016t/a	否	0.016t/a
3	VOCs	0.500t/a	0.446t/a	否	0.196t/a

2、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为 270t/a，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0.014t/a、NH₃-N0.001t/a；废气经收集处理设施净化处理后，VOCs 排放量为 0.066t/a。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0.014t/a、NH₃-N0.001t/a、VOCs0.066t/a。

3、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总量为 COD_{Cr}0.175t/a、NH₃-N0.017t/a。

废气：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完成在现有项目的灌胶、复合、粘贴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收集后汇同现有项目喷丝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的“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后，现有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96t/a，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66t/a，企业 VOCs 排放量合计为 VOCs0.262t/a，仍在原有 VOCs 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0.175t/a、NH₃-N0.017t/a、VOCs262t/a。

4、总量调剂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企业现有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446t/a，企业在完成“以新带老”整改后，现有项目 VOCs 削减量为 0.250t/a，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66t/a，企业 VOCs 合计排放量为 0.262t/a，仍在企业原有 VOCs 的总量控制指标 0.500t/a 范围内，因此本项目 VOCs 不需区域平衡削减，企业可通过内部调剂解决。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	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原环评核定量)	现有企业实际达产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预测排放量	企业总排放量	扩建后总量控制指标	削减比例	区域削减量
COD _{Cr}	0.162	0.161	/	0.014	0.175	0.175	/	/
NH ₃ -N	0.016	0.016	/	0.001	0.017	0.017	/	/
VOCs	0.500	0.446	0.250	0.066	0.262	0.262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和装修时的有机废气。为尽可能减少扬尘对本项目建设区域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程度，要求企业做到以下措施：

1、施工扬尘防治

(1) 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设置

施工期间，土建工地在本项目四周边界应设置高度 2.5 米以上的围挡。围挡底端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对于特殊地点无法设置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应设置警示牌。

(2) 土方工程防尘措施

土方工程包括土的开挖、运输和填筑等施工过程，有时还需进行排水、降水、土壁支撑等准备工作。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3) 建筑材料的防尘管理措施

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①密闭存储；②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③采用防尘布苫盖；④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4) 建筑垃圾的防尘管理措施

施工工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①覆盖防尘布、防尘网；②定期喷洒抑尘剂；③定期喷水压尘；④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5) 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施工期间，应在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它防治设施，收集洗车、施工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工地出口处铺装道路上可见粘带泥土不得超过 10 米，并应及时清扫冲洗。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6) 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防尘措施、运输路线和时间。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7) 施工工地道路防尘措施

施工期间，施工工地内及工地出口至铺装道路间的车行道路，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并保持路面清洁，防止机动车扬尘：① 铺设钢板；② 铺设水泥混凝土；③ 铺设沥青混凝土；④ 铺设用礁渣、细石或其它功能相当的材料等，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措施，⑤ 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8) 施工工地道路积尘清洁措施

可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施工工地道路积尘，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

(9) 施工工地内部裸地防尘措施

施工期间，对于工地内裸露地面，应采取下列防尘措施之一：① 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② 铺设礁渣、细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③ 植被绿化；④ 晴朗天气时，视情况每周等时间隔洒水二至七次，扬尘严重时加大洒水频率；⑤ 根据抑尘剂性能，定期喷洒抑尘剂；⑥ 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10) 施工期间，应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不低于 2000 目/100 厘米）或防尘布。

(11) 混凝土的防尘措施

施工期间需使用混凝土时，必须采用商品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并且将搅拌场尽量布置在场地中央。应尽量采用石材、木制等成品或半成品，实施装配式施工，减少因石材、木制品切割所造成的扬尘污染。

(12) 物料、渣土、垃圾等纵向输送作业的防尘措施

施工期间，工地内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性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至地面或地下楼层时，可从电梯孔道、建筑内部管道或密闭输送管道输送，或者打包装框搬运，不得凌空抛撒。

(13) 大、中型工地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

各工地应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以及车辆清洗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14) 工地周围环境的保洁

施工单位保洁责任区的范围应根据施工扬尘影响情况确定，一般设在施工工地周围 20 米范围内。

2、堆场扬尘防治

(1) 密闭存储

对于建筑材料的料堆，应利用仓库、储藏罐、封闭或半封闭堆场等形式，避免作业起尘和风蚀起尘。

(2) 密闭作业

对于装卸作业频繁的原料堆，应在密闭车间中进行。对于少量的搅拌、粉碎、筛分等作业活动，应在密闭条件下进行。

(3) 喷淋

堆场露天装卸作业时，视情况可采取洒水或喷淋稳定剂等抑尘措施。

(4) 覆盖

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渣土堆、废渣、建材等，应采用防尘网和防尘布覆盖，必要时进行喷淋、固化处理。

(5) 防风围挡

临时性废弃物堆、物料堆、散货堆场，应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挡、防风网、挡风屏等；长期存在的废弃物堆，可构筑围墙或挖坑填埋。

(6) 硬化稳定

对于露天堆场的坡面、场坪、路面，等，可采取铺装、硬化、定期喷洒抑尘剂或稳定剂等措施。

另外，为提高室内空气质量，物业用房的装修应满足关于《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GB18580-2017、GB18581-2020、GB18582-2020、GB18583-2008、GB18584-2001至GB18588-2001及GB6566-2010）等十项国家标准要求。

4.1.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主要有两股废水：一是施工建设过程中大量的保养水、设备清洗水和地面冲洗水。二是施工队的生活污水。要求前者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考虑回用或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工程在施工期对露天堆放的建筑材料要采取防冲刷措施，堆场应合理选址，在堆场四周设截流沟，防止施工物质流失。

4.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是施工期间主要污染，为了减少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企业做到以下措施：

(1) 建设单位应充分考虑周围环境的敏感性，在施工操作上要加强环保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具和先进的工艺，基础打桩应采用静压桩，禁止使用冲击式打桩机。同时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尽量避免多台施工机械同时作业。

(2) 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其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工作状态。

(3) 做好周围敏感点噪声防治工作，施工现场设置临时隔声屏障，声屏障应请有资质单位设计、安装，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

(4) 在工地布置时应考虑将搅拌机等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场地中央，水泵、电刨、搅拌机等高噪声设备安置于单独的工棚内，以减轻对周围的噪声影响。

(5) 严格执行嘉兴市环境保护法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时间。项目在施工、装修阶段，建设方必须加强相应的管理，夜间时段（22:00~6:00）及午间时段（12:00~14:00）禁止有噪声产生的施工、装修作业；装修时应注意尽量不在近外墙的位置作业，作业时应关闭门窗。

(6) 运输车辆的进出口也要设置在较远离环境敏感点处，并规定进出路线且保持道路平坦，减少车辆的颠簸噪声和产生振动。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车辆鸣号。必须合理安排运输线路，调整运输时间，尽量减少交通运输噪声对环境以及周边居民的影响。

(7) 做好与周围团体及群众的协调工作。业主应加强与周边单位和居民的联系，说

明项目建设后的环境正效益并及时通报施工进度，取得群众的谅解，减少人为噪声污染纠纷。

(8) 建筑施工单位施工期必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正)中相关规定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且应当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公告附近居民。

4.1.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将产生大量废建筑材料、剩余土方，必须按城市卫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特别是不能倒入附近的排洪冲沟。本项目产生的剩余土方可用于低洼地的填方或作为制砖原料，建筑、装修垃圾可作为项目场地的回填土或用于低洼地的填方。生活垃圾委托城市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油漆桶、涂料桶等施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需统一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1.5 生态环境

(1) 施工期尽量避开雨季，这样不仅可以大幅度减少水土流失，而且也可以方便施工的顺利进行。

(2) 采取一围、二疏、三沉淀措施，即动土前在项目区周边建临时施工围墙；在场区内设排水沟、先截后排；基础开挖如有少量弃土弃渣，不得随意丢弃，可作为项目区内回填和场地平整之用。在工程建设的同时，项目区应逐步开展对平台裸露地区内道路的绿化美化，治理措施可采取种植花木、植被等。

(3)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减少施工面的裸露时间。

在企业采取以上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并且和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工程建设造成的各种水土流失将得到有效的控制。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2.1 本项目“三废”汇总

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见表 4-1，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三废”汇总情况见表 4-2。

表 4-1 本项目“三废”汇总情况 单位：t/a

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职工生活	废水量	270	0	270
		COD _{Cr}	0.086	0.072	0.014
		NH ₃ -N	0.009	0.008	0.001
废气	喷丝成网	非甲烷总烃	0.151	0.085	0.066
	食堂	油烟	0.003	0.002	0.001
固废	废无纺布料		80	80	0
	滤网及滤渣		0.3	0.3	0
	一般包装材料		2	2	0
	废润滑油		0.04	0.04	0
	废油桶		0.002	0.002	0
	含油废劳保用品		0.01	0.01	0
	废活性炭		3.135	3.135	0
生活垃圾		3	3	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表 4-2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三废”汇总情况 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原环评 核定排 放量	现有项目 达产排 放量	本项目		“以新 带老” 削减量	扩建后 排放总 量	增减量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水	职工生活	废水量	3240	3226.5	270	270	/	3496.5	+270
		COD _{Cr}	0.162	0.161	0.086	0.014	/	0.175	+0.014
		NH ₃ -N	0.016	0.016	0.009	0.001	/	0.017	+0.001
废气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 烃	0.500	0.446	0.151	0.066	0.250	0.262	-0.238
	食堂	油烟	0.030	0.008	0.003	0.001	/	0.009	-0.021
固废	废无纺布料		0 (5)	0 (50)	80	0	/	0	0
	滤网及滤渣		/	0 (0.5)	0.3	0	/	0	0
	一般包装材料		0 (2)	0 (3)	2	0	/	0	0
	残次部件		0 (1)	0 (2)	0	0	/	0	0
	废润滑油		0	0 (0.1)	0.04	0	/	0	0
	废油桶		/	0 (0.005)	0.002	0	/	0	0
	含油劳保用品		/	0 (0.02)	0.01	0	/	0	0
	废活性炭		/	0	3.135	0	/	0	0
	生活垃圾		0 (18)	0 (32)	3	0	/	0	0

注：（）内为固废产生量。

4.2.2 污染源强核算汇总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要求,本环评对本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产排情况进行源强核算,具体见表 4-3~表 4-7。

4.2.2.1 废水污染源汇总

表 4-3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数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水产 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水纳 管量 (m ³ /h)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kg/h)	
日常 生活	/	生活 污水	COD _{Cr}	/	0.1125	320	0.036	隔油 池、化 粪池	/	/	0.1125	320	0.036	2400
			氨氮			35	0.004		/			35	0.004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表 4-4 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物	纳管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废水纳管量 (m ³ /h)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桐乡市城市 污水处理有 限责任公司	COD _{Cr}	0.1125	320	0.036	沉淀+生化 等处理工艺	/	/	0.1125	50	0.006	2400
	氨氮		35	0.004		/			5	0.001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4.2.2.2 废气污染源汇总

表 4-5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量 (kg/h)	浓度 (mg/m ³)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口罩用熔喷无纺布生产线	熔喷生产线	DA002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6000	0.044	7.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排污系数法	6000	0.009	1.5	0.021	2400
		7#厂房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	0.019	/		物料核算法		/	0.019	/	0.045	
非正常工况															
口罩用熔喷无纺布生产线	熔喷生产线	DA002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6000	0.044	7.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	物料核算法	6000	0.044	7.3	0.106	2400
		7#厂房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	0.019	/		/		/	0.019	/	0.045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4.2.2.3 噪声污染源汇总

表 4-6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口罩用熔喷无纺布生产线	熔喷生产线	频发	类比法	70~75	设备减振降噪	5dB (A)	类比法	65~70	2400
	驻极车	频发	类比法	75~80			类比法	70~75	2400
	分切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类比法	70~75	2400
	螺杆鼓风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设备减振降噪, 设备隔声罩	15dB (A)	类比法	65~70	2400
环保治理	废气处理设施	频发	类比法	75~80			类比法	60~65	2400

注：(1) 其他声源主要是指撞击噪声等；(2) 声源表达量：A 声功率级(L_{AW})，或中心频率为 63~8000Hz8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L_w)；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L_{A(r)}]或中心频率为 63~8000Hz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L_{p(r)}]。

4.2.2.4 固废污染源汇总

表 4-7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切边收卷	分切机	废无纺布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8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80	综合利用
过滤	熔喷生产线	滤网及滤渣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3		0.3	
原辅料使用	/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2		2	
员工日常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3	环卫清运	3	焚烧
设备维护、保养	/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4	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0.04	危废处置公司无害化处置
原辅料使用	/	废油桶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02		0.002	
设备维护、保养	/	含油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1		0.01	
废气治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3.135		3.13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3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2.3.1 废水

根据 2.2 章节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本项目实施后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污染源强分析

生活污水主要源于职工日常生活，本项目新增员工为 1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计，则用水量为 1.0m³/d（30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9m³/d（270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320mg/L、NH₃-N35mg/L，则生活污水中 COD_{Cr} 和 NH₃-N 的产生量分别为 0.086t/a、0.009t/a。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江。生活污水产生、排放量如表 4-8 所示。

表 4-8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纳管		排入环境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270	/	270	/	270
	COD _{Cr}	0.086	320	0.086	50	0.014
	NH ₃ -N	0.009	35	0.009	5	0.001

2、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生活污水，日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钱塘江。

3、废水污染物信息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9~表 4-12。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等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隔油池、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579996	30.661667	0.0270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全天 24 小时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COD _{Cr} NH ₃ -N	50 5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NH ₃ -N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500	35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改、扩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320	0.00029	0.00373	0.086	1.119
		NH ₃ -N	35	0.00003	0.00041	0.009	0.12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86	1.119
		NH ₃ -N				0.009	0.122

4、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入网水量为 0.9t/d (270t/a)，全厂入网水量合计为 11.7t/d (3496.5t/a)，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至钱塘江。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工程建于 1999 年，主要负责桐乡市城区

的污水处理，现有处理规模为 5 万 t/d，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4.7 万 t/d，有容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原污水处理系统采用 A²/O 工艺，设计进水水质 COD_{Cr} 为 500mg/L，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B 标准。

2014 年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提标改造工程，改造前后污水处理规模不变，仍为 5 万吨/日，出水水质由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提标至一级 A 标准。该提标改造工程现已完成，正式投入运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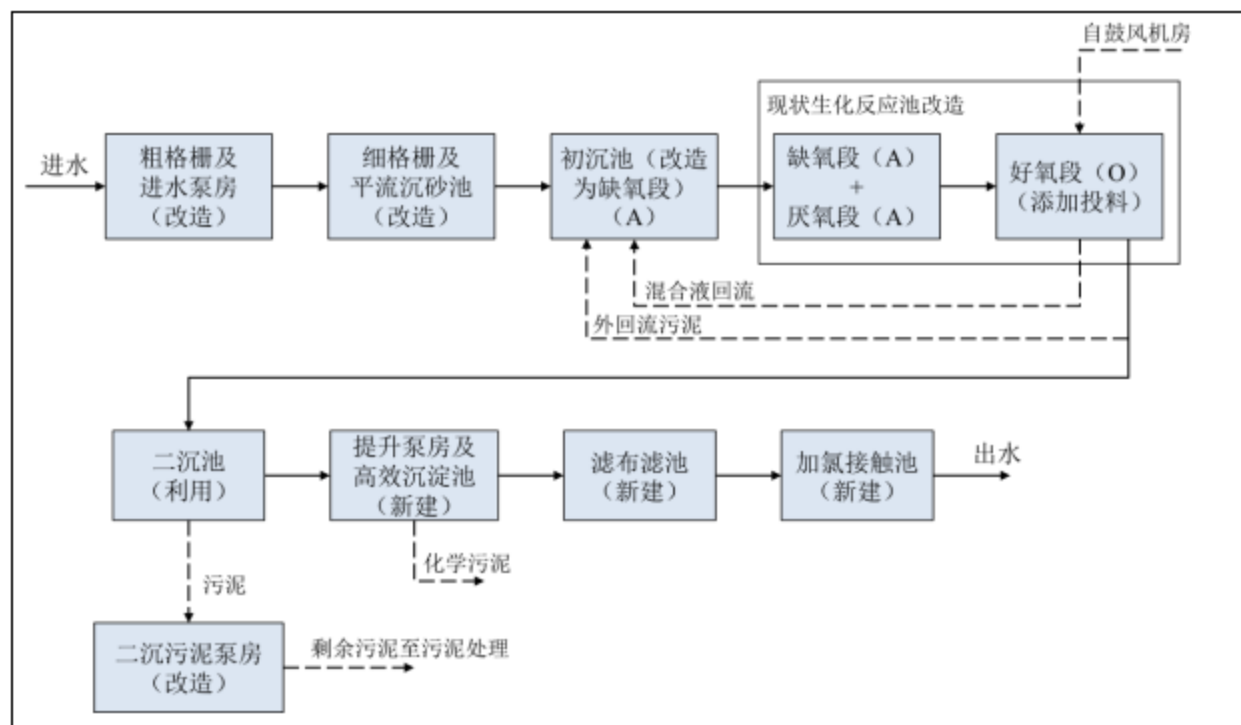


图 4-1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 2021 年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出水口监督性监测数据，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出水水质稳定，尾水排放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总排口水质监测数据

检测项目		pH 值	COD _{Cr}	氨氮	总氮	TP
出水口	2021.01.20	7.14	22	1.78	10.4	0.074
	2021.05.18	6.95	24	0.045	4.27	0.072
	2021.07.14	7.19	23	0.076	9.52	0.048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6~9	50	5	15	0.5
出厂水质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注：单位除 pH（无量纲）外，其余均为 mg/L。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区所在区域目前管网已铺通，现有项目废水已纳管。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_{Cr}、NH₃-N 等，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满足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负荷及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污水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钱塘江，不直接排放周边河道，对该区域地表水体影响不大。

5、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39-2020）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江，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实施后无需对水污染源开展自行监测。

4.2.3.2 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丝废气和食堂油烟。

1、污染源强分析

（1）喷丝废气

本项目采用 PP 颗粒进行熔融喷丝成网，熔融温度控制在 180°C~220°C 之间，喷丝成网温度约为 80°C~90°C，在正常工作温度下，整个加热过程为物理变化过程，不易产生分解现象；但实际生产中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导致部分化学键断裂，产生游离单体废气，各类单体废气产生量均较小，且产生比例与操作温度、原料性能等诸多因素有关，

较难进行准确定量计算，故本项目喷丝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与企业现有无纺布生产项目原辅料和生产工艺基本一致，根据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企业目前原料 PP 达产用量为 990t/a，喷丝成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91t/a，故无纺布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0.193kg/t（原料）。本项目原料 PP 用量为 780t/a，故本项目喷丝成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1t/a

本项目在喷丝工段网帘下方设置高压抽风装置，喷丝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为 6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70%，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年运行时间为 2400h（300 天），则喷丝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喷丝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物项目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有组织			无组织 (t/a)	合计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NMHC	0.151	0.085	0.021	0.009	1.5	0.045	0.066

(2) 恶臭

本项目在喷丝成网过程中产生的喷丝废气有恶臭气味。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具体见表 4-16。

表 4-16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辩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车间外 50m 处恶臭等级基本可控制在 0~1 级左右，气味很小；厂界基本闻不到气味，恶臭等级在 0 级左右，因此，本项目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食堂油烟

企业食堂设置 4 个基准灶台，属于中型，食堂运营过程中产生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的成分十分复杂，主要污染物有多环芳烃、醛、酮、苯并(a)芘等 200 多种有害物质。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年生产 300 天，根据当地的饮食习惯，每人每餐食用油消耗量按 30g/(人·餐)，则本项目年消耗食油 0.09t，烹饪过程中油的挥发损失按 3%计，则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年产生量约为 0.003t/a。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 DDN 型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净化效率大于 75%，则油烟废气排放量为 0.001t/a。

2、污染防治措施

(1) 喷丝废气

本项目在喷丝成网工序网帘下方设置高压抽风装置，喷丝废气经高压抽风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本项目配套风机风量选取为 6000m³/h，能够满足要求，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70%，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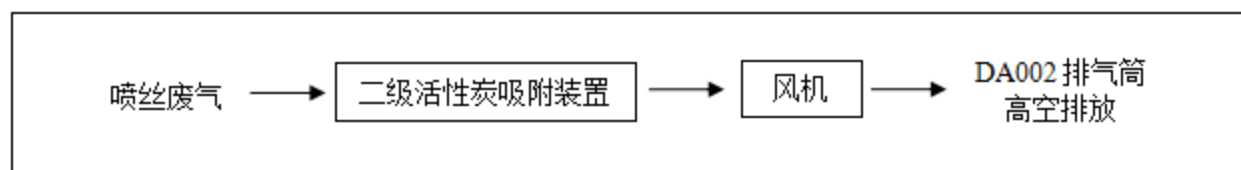


图 4-2 喷丝废气处理工艺图

(2)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 DDN 型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净化效率大于 75%。

3、废气污染物信息

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别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DA002	排气筒 DA002	NMHC	120.578918	30.661039	一般排放口	25	0.4	25	0.009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18~表 4-19。

表 4-1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2	NMHC	1.5	0.009	0.02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NMHC			0.021

表 4-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7#厂房	喷丝成网	NMHC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0	0.04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NMHC					0.0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表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NMHC	0.066

4、废气达标性分析

(1) 工艺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喷丝废气，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mg/m ³)	达标情况
DA002	NMHC	0.021	0.009	1.5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60	达标

通过分析计算，本项目喷丝废气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非甲烷

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

此外本项目年产口罩用熔喷无纺布 700t/a，故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21\text{t/a} \div 700\text{t/a} = 0.03\text{kg/t} < 0.3\text{kg/t}$ 产品，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的相关要求。

此外，本项目在采取相应废气治理措施的基础上，预计臭气浓度厂界浓度值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要求，恶臭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食堂油烟

企业现有职工 120 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员工合计 130 人。企业食堂实施后，设置基准灶头 4 个，餐饮规模属于“中型”，食堂油烟收集后经 DDN 型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对油烟废气净化处理，然后通过厨房所在房屋屋顶高空排放，净化效率大于 75%，配套风机风量为 $6000\text{m}^3/\text{h}$ 。根据当地的饮食习惯，每人每餐食用油消耗量按 $30\text{g}/(\text{人} \cdot \text{餐})$ ，企业年生产 300 天，预计年消耗食油 1.17t，烹饪过程中油的挥发损失按 3% 计，则油烟废气合计产生量约 0.035t/a，油烟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9t/a，烹饪时间按 3h/天计，则油烟废气排放浓度为 $1.7\text{mg}/\text{m}^3$ ，小于 $2\text{mg}/\text{m}^3$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要求。

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本项目的实施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提出的自行监测要求，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3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议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运行阶段的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22。

表 4-22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企业边界	NMHC	1次/季度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排气筒 DA001	NMHC	1次/半年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 DA002*	NMHC	1次/半年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1次/年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注：*为本项目废气污染源。

6、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未正常运行（如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导致废气处理效率降低或失效，造成喷丝废气未经净化后直接排放。该类非正常情况一般一月不会超过 1 次，企业只要做好设备的日常保养检修，发现隐患及时消除，一旦环保设备运转异常后立即停止相应工序生产。预计非正常情况发现响应时间小于 0.5 小时，由于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因此在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量不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卫生防护距离

为了防控通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 GB/T39499-2020《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r = (S / \pi)^{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表得。

按照企业提供的平面布置情况，结合项目所在地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计算企业的无组织排放源卫生防护距离，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Nm ³)	面积 (m ²)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 (m)
1#厂房、2#厂房	NMHC	0.055	2.0	1972	1.038	50
7#厂房*	NMHC	0.019		2226	0.244	50

注：*为本项目生产车间。

根据 GB/T39499-2020《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中相关规定，建议现有项目 1#厂房、2#厂房外需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 7#厂房外需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具体供相关职能部门参考）。根据现场踏勘，现有项目 1#厂房、2#厂房以及本项目 7#厂房外 50 米范围内均不存在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具体由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落实和管理，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同时，本评价建议规划等有关部门在现有项目 1#厂房、2#厂房以及本项目 7#厂房外 50 米范围内不批准住宅、医院、学校和食品企业等大气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11。

4.2.3.3 噪声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达标分析

(1)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对本项目噪声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安科技在线模型计算平台的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该系统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构建，基于 GIS 的三维噪声影响评价系统，综合考虑预测区域内所有声源、遮蔽物、气象要素等在声传播过程的综合效应，最终给出符合导则的计算结果。该系统支持点声源、线声源、面声源及室

内声源预测模型的建立，并自动考虑多源的叠加影响，用于工业建设项目的噪声预测评价。对于非连续发声及源强不稳定的工业声源，也提供了相应的预测模型。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调查，企业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见表 4-24。

表 4-24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所在位置	运行特性	声压级 dB (A)
1	口罩用 熔喷无 纺布生 产线	熔喷生产线	2套	7#厂房 (1F)	持续	70~75
2		驻极车	6台		持续	75~80
3		分切机	1台	7#厂房 (2F、3F)	持续	75~80
4		螺杆鼓风机	2台	7#厂房 (1F)	持续	80~85
5	环保 治理	废气处理设施	2套	室外	持续	75~80

由于企业实行一班制生产工作制，工作时间为 8:00~17:00，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故本报告仅对企业昼间噪声影响进行预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5。

表 4-25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昼间	21.5	50.3	39.8	35.6
背景值	昼间	56.4	58.8	59.5	58.7
预测值	昼间	56.4	59.4	59.5	58.7
评价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超标值	昼间	0	0	0	0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

2、环境影响分析

为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用如下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夜间不生产，文明操作，轻拿轻放；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中央，从而使

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实施后厂界昼间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要求，且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运行阶段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26。

表 4-26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	频率	执行标准
东、西、南、北厂界	L_{Aeq}	1次/季度 (昼间监测)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要求

4.2.3.4 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副产物产生量

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废无纺布料、滤网及滤渣、一般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1) 废无纺布料

本项目切边收卷过程中会产生废无纺布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口罩用熔喷无纺布在生产过程中废无纺布料约占原料的 10%，本项目 PP 用量为 780t/a，则本项目废无纺布料产生量约 80t/a。

(2) 滤网及滤渣

本项目熔融的 PP 在过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滤网及滤渣，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滤网及滤渣产生量约 0.3t/a。

(3) 一般包装材料

本项目 PP 颗粒等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塑料袋等一般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一般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t/a。

(4) 废润滑油

本项目在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物料平衡，润滑油使用量为 0.04t/a，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4t/a。

(5) 废油桶

本项目在润滑油的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废油桶产生量为 0.002t/a，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4-27。

表 4-27 废油桶产生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包装规格	数量	包装桶重量	产生量
1	润滑油	0.04t/a	20kg/塑料桶	2	1kg/个	0.002t/a

(6) 含油废劳保用品

本项目在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有含油废抹布、废手套等含油废劳保用品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含油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01t/a。

(7)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活性炭吸附抛弃法，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满足有机废气去除所需的活性炭消耗量，则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3.135t/a。具体废活性炭产生情况见表 4-28。

表 4-28 本项目实施后废活性炭产生情况

排气筒编号	废气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 (t/a)			活性炭需要量 (t/a)	活性炭吸附箱一次装填量 (t)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一级	二级		
DA001 (以新带老)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446	0.250	0.196	1.67	一级	0.25	2.250	
						二级	0.25		
						小计	每季度		0.50
							每年		2.00
DA002 (本项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151	0.085	0.066	0.57	一级	0.10	0.885	
						二级	0.10		
						小计	每季度		0.20
							每年		0.80
合计		0.597	0.335	0.262	2.24	每季度	0.70	3.135	
						每年	2.80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按 1.0kg/(人·天)计，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t/a。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4-29。

表 4-29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1	废无纺布料	切边收卷	固态	无纺布	80
2	滤网及滤渣	过滤	固态	滤网、滤渣	0.3
3	一般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袋等	2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润滑油	0.04
5	废油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润滑油、包装桶	0.002
6	含油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润滑油、抹布、手套	0.01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3.135
8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

固废属性判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4-30。

表 4-30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无纺布料	切边收卷	固态	无纺布	是	4.2-a
2	滤网及滤渣	过滤	固态	滤网、滤渣	是	4.2-a
3	一般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袋等	是	4.1-i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润滑油	是	4.1-c
5	废油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润滑油、包装桶	是	4.1-c
6	含油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润滑油、抹布、手套	是	4.1-c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是	4.3-1
8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h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 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31。

表 4-31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无纺布料	切边收卷	否	178-001-01
2	滤网及滤渣	过滤	否	178-001-06
3	一般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否	178-001-07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是	HW08 900-249-08
5	废油桶	原辅料使用	是	HW08 900-249-08
6	含油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保养	是	HW49 900-041-49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是	HW49 900-039-49
8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否	/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32。

表 4-32 固体废物情况汇总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1	废无纺布料	切边收卷	固态	无纺布	一般 固废	178-001-01	80
2	滤网及滤渣	过滤	固态	滤网、滤渣		178-001-06	0.3
3	一般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袋等		178-001-07	2
4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3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润滑油	危险 废物	HW08 900-249-08	0.04
6	废油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润滑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02
7	含油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润滑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8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135

2、危险废物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33。

表 4-3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900-249-08	0.04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每年	T,I	加强管理，做好厂区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	废油桶	900-249-08	0.002	原辅料使用	固态	润滑油、包装桶	润滑油	每年	T,I	
3	含油废劳保用品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润滑油、抹布、手套	润滑油	每年	T/In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3.135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废气	每季度	T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34。

表 4-3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2#厂房 1 层东侧	约 15m ²	桶装	0.5t	一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5t	一年
3		含油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袋装	0.1t	一年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5t	一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选址可行性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分析，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4-35。

表 4-35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性对照分析表

序号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的选址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嘉兴地区地质结构稳定，基本无 7 度以上地震	符合
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水位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 2#厂房 1 层东侧，高于地下水水位	符合
3	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本项目危险仓库规模较小，在落实防腐、防渗漏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人群影响较小，可不设控制距离	符合
4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周边不存在溶洞或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自然灾害	符合
5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在危险品仓库防护区域外，且周边无高压输电线	符合
6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该危废仓库为企业配套建设区域，不是危废集中贮存场所，且规模较小，不予对照	/
7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要求进行混凝土硬化和防渗处理，基础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符合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为 3.187t/a，全厂危废产生量为 3.312t/a，贮存期限至少按每年清理一次计算，则贮存量必须大于 3.312t。根据调查，企业目前已在 2#厂房 1 层东侧设置一间占地面积约 15m²的危废仓库，并按要求进行分区管理，完全可满足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需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并对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和防渗处理。在此基础上，正常情况下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

标造成的影响。本项目对企业危险废物提出以下要求：

最终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别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要求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企业厂区暂存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和管理的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流转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按照危险废物管理。企业危废仓库位于 2#厂房 1 层东侧，危险废物收集后可及时运输至危废仓库。由于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在加强管理的基础上，基本不会发生散落、泄漏。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内运输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对外环境无影响。

3、一般固废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无纺布料、滤网及滤渣、一般包装材料和职工生活垃圾。

企业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嘉政办发[2021]8 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建设必要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对于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天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3）储存场应加强监督管理，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企业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2#厂房 1 层东侧，占地面积约 40m²。

废无纺布料、滤网及滤渣、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对外环境无影响。

4.2.3.5 地下水、土壤环境分析

1、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口罩用熔喷无纺布的生产，生产过程中涉及润滑油的使用以及危险废物的贮存，污染途径主要为润滑油等液态物料以及废液泄露以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于 2#厂房 1 层东侧，营运期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以后暂存于危废仓库，防渗性能完好，满足设计要求，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2、保护措施与对策

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可能产生影响的途径为润滑油等液态物料以及废液泄露以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和地下水，重点防治区域为危废仓库。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改）》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仓库，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影响。

此外，建设单位在项目营运期还应充分重视起自身环保行为，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和跟踪监测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保护措施。

（1）源头控制

企业可通过选择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加强地面防腐、防渗、防漏措施等手段，润滑油等液态物料储运和使用过程中加强管理，防止液态物料跑、冒、滴、漏，相关设备可通过设置托盘的方式防止液态物料落地；危险废物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确保固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场地可能泄露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场地的构筑方式，将本项目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具体防渗分区及技术要求见表 4-36，场地分区防渗示意图见附图 10。

表 4-36 本项目场地防渗分区及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cm}$, $K \leq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各生产区域、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cm}$, $K \leq 10^{-7}\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跟踪监测

通过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控，本项目污染地下水或土壤的可能性较小，根据《环境影

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可不开展对土壤或地下水的跟踪监测。

3、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均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影响。企业加强管理，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发生污染情况后应及时对污染地块进行治理。本项目营运期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影响。在落实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对厂区和周边土壤环境以及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4.2.3.6 生态环境分析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齐兴路 166 号，属于工业园区范围内，利用现有厂区内空地对本项目的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则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4.2.3.7 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1）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分布于 1#~2#厂房、7#厂房），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存放于危废仓库）。

（2）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从环境影响途径分析，本项目风险主要影响大气、地表水（南永兴港）水质、地下水水质和土壤，项目位于桐乡市梧桐工业区内，周围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3。

2、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面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

物质的临界值，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表 4-37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	厂界内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Q
1	润滑油	0.04	2500（油类物质）	0.00002
2	废润滑油	0.14		0.00006
3	危险废物（除废润滑油外）	3.172	50（参照健康危险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6344
合计				0.0635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企业 $Q = 0.06352 < 1$ ，则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风险识别

表 4-3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1#~2#厂房、7#厂房	原辅料的使用、暂存	润滑油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储存	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大气	周围空气

4、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主要为泄漏、火灾、爆炸风险，主要影响的途径为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风险物质经泄漏后经雨水管道进入河流，造成地表水水质下降，水生生物死亡等；通过地面渗透进入地下水，影响地下水水质和土壤；或发生火灾爆炸引起的次生污染影响，以及消防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情形。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应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基本原则，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2）严格遵守国家已有标准，进行风险物质的存放，厂区生产车间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原料仓库落实防腐、防渗漏措施；针对危险废物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建设危废仓库暂存，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燃爆、防渗漏、防腐等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

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3) 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在厂区按要求设置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维护。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确保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

(4) 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安排专人对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原料仓库进行定期监督巡查；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管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4.2.3.8 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C2825 丙纶纤维制造，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会产生电磁辐射影响。

4.2.4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4%，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见表 4-39。

表 4-39 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雨水管道、污水管道的建设	0.8
废气治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
噪声治理	隔声垫、减振垫	0.2
固废治理	固废处置费用	0.5
其他	分区防渗措施	0.5
合计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在灌胶、复合、粘贴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有机废气收集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汇同现有项目喷丝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在喷丝成网工序网帘下方设置高压抽风装置，喷丝废气收集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中型”规模要求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企业加强车间通风、保证车间环境空气质量。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p>地表水环境</p>	<p>生活污水总排口 DW001</p>	<p>COD_{Cr}、氨氮</p>	<p>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江</p>	<p>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排江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一级 A 标准</p>
<p>声环境</p>	<p>机械设备</p>	<p>噪声</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夜间不生产，文明操作，轻拿轻放；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中央，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p>	<p>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p>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废无纺布料、滤网及滤渣、一般包装材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在厂区内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时，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措施必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GB18597-2013）的规定，以防危险物流失，从而污染周围的水体及土壤；企业应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流转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确保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p> <p>一般固废在厂内暂存时，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必要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对于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落实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措施，做好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地面硬化、防渗、防腐、防漏措施；危废仓库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改）》中相关要求建设；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梧桐工业区内，利用现有厂区内空地建设，为“零土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企业应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基本原则，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p>			

	<p>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p> <p>2、严格遵守国家已有标准，进行风险物质的存放，厂区生产车间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原料仓库落实防腐、防渗漏措施；针对危险废物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建设危废仓库暂存，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燃爆、防渗漏、防腐等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p> <p>3、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在厂区按要求设置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维护。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确保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p> <p>4、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安排专人对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原料仓库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管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企业现有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要求依法申请排污许可变更，按证排污，自证守法。环境保护部门基于企事业单位守法承诺，依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违法排污行为实施严厉打击。</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p>

六、结论

浙江嘉瑞过滤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口罩用熔喷无纺布 700 吨技改项目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齐兴路 166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46t/a	0.500t/a	/	0.066t/a	0.250t/a	0.262t/a	-0.238t/a
		食堂油烟	0.008t/a	0.030t/a	/	0.001t/a	/	0.009t/a	-0.021t/a
废水		废水量	3226.5t/a	3240t/a	/	270t/a	/	3496.5t/a	+270t/a
		COD _{Cr}	0.161t/a	0.162t/a	/	0.014t/a	/	0.175t/a	+0.014t/a
		氨氮	0.016t/a	0.016t/a	/	0.001t/a	/	0.017t/a	+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无纺布料	0(50t/a)	0	/	0(80t/a)	/	0(130t/a)	0
		滤网及滤渣	0(0.5t/a)	/	/	0(0.3t/a)	/	0(0.8t/a)	0
		一般包装材料	0(3t/a)	0	/	0(2t/a)	/	0(5t/a)	0
		残次部件	0(2t/a)	0	/	/	/	0(2t/a)	0
		生活垃圾	0(32t/a)	0	/	0(3t/a)	/	0(35t/a)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1t/a)	/	/	0(0.04t/a)	/	0(0.14t/a)	0
		废油桶	0(0.005t/a)	/	/	0(0.002t/a)	/	0(0.007t/a)	0
		含油废劳保用品	0(0.02t/a)	/	/	0(0.01t/a)	/	0(0.03t/a)	0
		废活性炭	/	/	/	0(3.135t/a)	/	0(3.135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